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52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朱光堯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3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0樓，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之事實，已據抗告人於警詢、原審時坦承不諱，且有尿液採證同意書、採驗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抗告人於上開時地，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甚明。又抗告人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則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原審法院並據以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洵屬有據。
- 四、抗告人雖以前開情詞提起抗告。然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

01 「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緩起訴之戒
02 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的強制規定，但檢察官適
03 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
04 訴處分時，另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
05 護」，並「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始得為之。可認檢察官
06 應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為原則，於例外符合上揭緩起訴
07 處分之要件時，始得另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8 而檢察官是否適用該規定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自得本於上
09 開規定及立法目的，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被告並非
10 當然享有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利，被告縱
11 提出該項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檢察
12 官並不受被告聲請之拘束。是檢察官就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
13 濫用或不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
14 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裁量之結果，如認適
15 於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者，固須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
16 之依據，惟其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此時因係
17 適用原則而非例外，自無需贅語交代不適用於為緩起訴處分之
18 理由。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
19 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
20 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
21 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察、勒戒係
22 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
23 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
24 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
25 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剝奪自由權利之性質，卻有刑罰
26 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對於施毒者有利或不利之認
27 定，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施用毒品之人戒除施用毒品之行
28 為，尚非由法院逕行認定緩起訴戒癮治療係對施用毒品者較
29 為有利。承上說明，抗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
30 使，僅就抗告意旨所指事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
31 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

01 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2 (二)查本件檢察官依據前開各項證據，認定抗告人確有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之事實，復斟酌「抗告人固屬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初
04 犯，惟抗告人同時遭查獲大量大麻煙草及可發芽之大麻種子
05 等1,000餘公克，而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販賣第二
06 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
07 栽種大麻之罪嫌，由本署另案偵辦中，上開案件為無期徒刑
08 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之重罪，依法均不得緩刑，
09 本件抗告人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依職權審酌刑法第57條
10 及公共利益，自不宜對抗告人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
11 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1日南檢和良東113毒
12 偵1416字第1139073569號函1份（原審卷第27頁）在卷可
13 按。從而，檢察官斟酌個案情節後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觀
14 察、勒戒，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法院自應
15 予以尊重。故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命抗告人進行戒
16 癮治療，難認有理。

17 (三)又關於抗告人目前之工作、經濟及生活狀況，並非本件應否
18 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所應審酌之事項，抗告人以此為由
19 請求撤銷原裁定，亦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
21 定，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其認事用
22 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7 法官 鄭彩鳳
28 法官 洪榮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謝麗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